



# 論乩童舞劍事爲佛教辯白 方 倫

據本年三月十五日、徵信新聞第六版刊載：

「屏東縣議會，十四日下午，發生基督教與佛教的爭執。十四日下午四時許，大會進行縣長總詢問時，陳朝景議員說：各地每逢迎神賽會，往往有乩童當街舞劍，向自己劈刺，血流如注，慘無人道。他要求縣長注意改善民俗，加以取締。」

陳議員係基督教徒，此語一出，立即遭到相信佛教的議員們的反對。議員王進發說：乩童是神佛的使者，舞劍是一種宗教的儀式，與基督教的閉目祈禱一樣。另外十餘位議員，均相繼發言，認爲政府改善民俗，主要在防止浪費，但是乩童並沒有浪費。」

## 正見難得中道難及

我國人，尤其臺胞，往往對於佛和神，正信和迷信，分別不清。所以分別不清的緣故，病在不會研究佛教的宗旨和學理，以致把佛教混在外道和神道當中。認爲凡是燒香拜禱，迎神賽會，打鐘，扶乩，畫符，祭禮等，這一類的動作，都是佛教徒幹的勾當。普通人的認識是如此，智識階級人士的認識是如此，甚至代表民意的議員的認識，也是如此。像這樣：認紫爲朱，認莠爲苗，認鄭聲爲雅樂，認鄉愿爲道德。從而提倡之，扶植之，保護之，邪說安得不興，正道安得不替。原是一片好心，結果反成魔障，此所以魔王有大笑之時，菩薩有常悲之號。（註一）

一樣是燒香，有的應燒，有的不應燒。一樣是磕頭，有的應磕，有的不應磕。一樣是念經，有的應念，有的不應念。一樣是作法事，有的應作，有的不應作。即使敬神祭祖，是屬於正經事，不能認爲迷信。然而過了限度，陷於愚癡荒誕，就會變成迷信，毫無意義和利益可言。這其間，應做到如何程度？纔算是恰到好处，纔能合情合理，不流於迷信。關於這一事，品類繁多，變化無端，若欲一一加以解說，並不是語言文字所能盡。惟有得正見者，纔能隨事應機，維持中道，無過不及之偏，所以纔說：「從容中道者，聖人也。」

舉個例罷：人類是有情感的，六親眷屬，相處多年，一旦見彼死亡，當然不免哀痛，不哀痛就不近人情，尤其曾經身受喂哺抱持的父母。然而高柴執親之喪，泣血三年，未嘗見齒，這也太過了，所以孔子說：「紫也愚」。辛我執親之喪，食稻衣錦，於心安然，乃至欲縮短喪期，所以孔子罵他「不仁」。一個過，一個不及，都算是失中，失中之法，不特儒門不取，佛門也不取。

## 就事論理

王進發等，十餘位議員，熱心扶持正教，極堪欽佩。但是，仁必須配之以智，而用始正，配之以義，而用始剛，否則就會流於顛預姑息，爲仁之害。所以一位民意代表，假如要扶植，或取締某一事時，必須先察核此一事性質，是對的，或是不對的。假如認爲是對的，當然應加以扶植，假如認爲是不對的，當然應加以取締，這纔是身爲民意代表的本分。現在筆者不揣愚陋，謹就這一個爭論焦點的「乩童舞劍」問題，貢其誠悃，爲各方分析之於下，以供參考。至於乩童如何劈劍？議員們如何爭論？筆者因未到場目觀，對於內容，未免隔膜。茲只就報紙所刊出者，加以評論，或許僅憑這聊聊幾行字，所發表的燕見，與事實有所逕庭，亦未可知。

筆者所要討論的題目：是「迎神賽會」「乩童」「舞劍劈刺，血流如注」「乩童是神佛的使者」「舞劍是宗教的儀式」「相信佛教」這六個題目。這些字句，都是本文首段，抄錄報紙所載中，摘出來的斷句。

我是一個佛教徒，當然要根據佛教的教理，來判斷是非。佛教是被政府乃至世界人士，公認爲是一種正式的宗教。當然它的教理，是經過二千年來，有識之士，所共同鑽研過的，認爲是絕對正確，然後纔加以讚揚擁護，並不是少數過激之徒，或瞽昧之輩，所能推翻。往昔三武一宗，挾帝王之力，行排佛之舉，也僅能摧毀佛教的肉體，終不能摧毀它的靈魂，轉瞬之間，人死勢衰，正道復盛，到今日，佛教仍然是佛教，並不會爲暴君們掃落了一根毫毛。

## 論「迎神賽會」

俗於神誕日，具儀仗金鼓雜戲等，迎神出廟，遊行街巷，謂之賽會，所以賽會就是迎神，迎神賽會四字，只是一件事。字句上很明白指出，此種舉動，只是迎神，神道與佛教，是兩不相涉，佛教從來是不主張拜神的，神在佛教裏的地位，至多只是護法。具有威德智慧的護法神祇，都是由他們聽法後，自動歡喜參加護衛佛法的，根本上，佛菩薩降魔的力量，比這些護法神，強過千萬倍，論實際是不需要他們保護的。

護法可比富貴之家的鏢客、衛兵、或辦事員之類，做主人的，若把他門下的鏢客、衛兵、辦事員、用香供奉，扶與遊行，向之所求崇拜，那真是冠履倒置，成爲天下奇聞了。所以凡是參加迎神賽會的人，全都不是佛教徒，佛教徒絕對不會做這一宗事的。萬一其中有信佛的人，參加在行列之內，那末，這個人若不是認識不真，未開法眼，就是搖移不定的騎牆份

子，未開法眼，和騎牆的人，對於正信，皆未確立，根本不能算是佛教徒，說他是神道的崇拜者，倒是名符其實。所以此類人，不能代表佛教，可以說：與佛教並無干涉。理由是：凡為佛徒，都要遵照釋迦牟尼佛的教義而行，釋尊說了四十九年法，並沒有一字一句，教過學人，作迎神賽會的舉動。若是有人，硬把迎神賽會的舉動，橫栽在佛教的頭上，那麼，全體佛教徒，都會堅決聲明，絕不承認。

### 論「乩童」

扶乩亦稱扶鸞，是用兩個乩童，分立左右兩邊，手扶人字形的木架，在沙盤上寫字，據說：是由神附乩所致。所有一切仙、佛、聖賢、忠烈、乃至神鬼，悉可延致上乩，與世人直接談判。若用佛教的眼光看來，關於這一事，可以說是外道，或世俗迷信者，所幹的事。自古至今，幾曾見過在這世界的大菩薩，高僧，及大居士們，幹過這樣的勾當。佛門弟子，所修之法，是要根據佛所說的，纔能作為標準；現在佛所說的法，法門衆多，偏偏一門都不修，佛所不說的法，却又惟誠惟謹，信受奉行。請讀者諸君，平心的評一評，像這一類的人，還配稱為佛教徒嗎？扶乩既然不是佛教徒所幹的事，那麼，所謂之「乩童」者，當然也是與佛門不相關涉了。

### 論「舞劍劈刺血流如注」

劍是古代犀利的武器，等於今日的手槍，當街舞劍，等於鬧市開槍，其行動使人震驚。向自己劈刺，血流如注，其用意殊不可解，我聞乩壇多三教合一，就儒教言之，身體髮膚，為親遺體，不敢毀傷，是孝之始。今乃用劍自刺，雖不至殞命，而作踐遺體，至血流如注，必會使父母傷心，所以這種舉動，是有乖儒教的宗旨。說到道教，其教祖老子，莊子，列子，關尹子等，所垂教的內容，都是主張寧靜柔和，力斥剛強之氣，並不教後人作舞劍劈刺等舉動。縱使拿劍刺自己，也決不是老莊的宗旨。就是後代煉舟運氣的道教，也沒有聽說過！自刺流血的修法。

再說佛教罷，照普通的門徑，是守戒、修定、得慧、此三學，算是通途。再不然，參禪得髓，看教明心，念佛生淨土，也都是在心性上做工夫，在悟證中尋解脫，這與劈刺流血，是風馬牛不相及。雖然釋尊半偈捨身，神光為法斷臂，乃至佛徒舉行燈指供佛等法事，也無非表示願捨性命，以求慧命的決心。或是對治矯正世人過於縱容肉體，造成種種罪惡的過失，儀式要在佛前舉行，並不是當街炫耀，當作廣告用。這舞劍刺血的舉動，用意何在，雖不可知，然而無論如何，總不能得到一個合理的解釋。

### 論「乩童是神佛的使者」

神正直而聰明，佛慈悲而智慧，以這樣的主人，所派出來的使者，當

然也是高明聰慧之流。從前蘆伯玉派人到孔子處，孔子問說：夫子（指蘆）做的什麼事？他答：「要想寡過，但是做不來。」使者去後，孔子極其讚歎他：真不愧是蘆伯玉的使者。釋尊派文殊到淨名丈室裏去問疾，文殊所說的法要，竟能與淨名相啓發，並不會屈辱佛門的尊嚴，所以文殊纔是佛的真正使者，像這樣的使者，纔算如其主，不辱生命。

國土之內，鬼神衆多，其職份大小不一。古禮：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，諸侯祭山川之在其國者，在雙方交格之中，當賓客之禮，來享這樣的大祭者，當然都是大神，其他如人家中的堂奧簷竈，也都有神，各司其事。神雖然是有，但若是乩童是神的使者，倒是奇聞；那麼，若要考驗扶乩是否會降神，只要把一切無頭公案，提出來向乩上問問，請他指示：是誰幹的？兇手現在什麼地點？幫幫治安人員的忙，為地方上除暴安良，諒必神和他的使者，必能樂予接受。像這樣保護安民的正當工作，當然不能以漏洩天機為藉口，因為這並不是天機。此事若做得到，其宣傳的力量，勝於舞劍刺血萬倍，若做不到，那麼，所謂扶乩降神，只是哄騙愚人的幻術而已。

說乩童是神的使者，已够滑稽，若更說是佛的使者，那更是笑話了。佛教的學理儀軌，悉載在大藏經裏，佛教的行為，見諸叢林各大寺，佛教的歷史，亦已逾二千五百年。不管在學理上，教義上，行為上，歷史上，都找不到扶乩的舉動。所有扶乩的人，說觀音佛祖降臨，善財童子降臨，彌勒菩薩降臨，濟顛僧降臨等等，那都只是乩壇方面所說的降臨，在佛教這方面的菩薩或高僧，是決定沒有前住。佛菩薩若能附乩說法，則根本不是佛菩薩，而是妖魔。佛門若靠這種方式，來說法度人，則正法早就消滅了，安能延長到二千幾百年。

### 論「舞劍是宗教儀式」

王議員雖說：「舞劍是宗教的儀式」，但並未指出是何宗教。別的宗教，我不知道，若說到佛教，我還知道一點，我可以用我所有的一切，來保證：「舞劍決不是佛教的儀式」。佛教內的正式教徒，不外受二百五十戒的比丘，受三百四十八戒的比丘尼，受十戒的沙彌，沙彌尼，受六戒的式叉摩那（學法女），以及在家受五戒的男居士，女居士，這便是所謂之「七眾」。正式佛徒，不出此七眾，而此七眾，不管他行什麼法事，或是自修，決沒有手舞利劍的情事。劍是殺生的兇器，而佛教則是徹底戒殺的，要利劍何用？舞利劍何意？尋遍佛教門內，不管是寺、塔、教堂、蓮社、念佛會、學院、等處，決定找不出一把劍來，舞劍是否宗教儀式？其他宗教，非我所知，但我可以肯定的說：決不是佛教的儀式，佛教根本就沒有這樣的儀式。

### 論「相信佛教」

「相信佛教」這四個字，看似平常，但是，說起來並不容易。佛門注重信願行，修習信心，要經過一萬大劫的修行，纔能成就。普通人，見燒香念經者，總認為是佛教信徒，其實問題並不這樣簡單，要緊是：還要考察他崇拜的對象是什麼？念的是什麼經？修的是什麼法？然後纔能斷定他是不是信佛教。凡是崇拜天或神的，以及念的非釋迦佛所說的經，修的也不是佛法，這都是外道，信其所信，與佛教毫無關係，並不宜說他相信佛教。像這樣身為兒童，很明顯的，是在佛門七衆之外，他們平時的任務是扶鸞，迎神賽會時，又當街舞劍劈刺，這種種行為，都不在佛法範圍之內，可以說：與佛教半點無干。此人此事，既都與佛教無干，那麼，為他們辯護的人，當然也不能算是相信佛教者，佛門內正信之士，是不會代兒童舞劍作辯護，而說出：「兒童是神佛的使者」的話了。

### 請改邪歸正

佛教並不難懂，所以難懂的原因，是世人對於佛教太沒有研究了。像臺灣這個地方，在表面上，看似佛教很發達，其實說起內容，混亂到不堪言狀。除却似佛非佛的拜神者，以及信先天、龍華、一貫等外道之外，真正的佛教領域，是非常之狹小。可是，外間人不明真相，往往把道教、神道、外道等，都混在一起，稱為佛教，抑何可笑。假如世人欲辨明真偽，也無須鑽研許多經典，只要就左列對照表中的情形或行動，稍加以注意，或對照比較了一下，就可以立即鑑別出：何者是佛教？何者不是佛教？茲將佛教與非佛教差異之點，列成對照表於左，讀者諸君，只要看了一遍，就能夠琢磨崑崙分玉石，撥開滄海辨魚龍了。此外，我更殷切懇請修學佛法的行人，把表內非佛教的十七項邪行中，檢查了一下。假如閣下犯有其中的某一項或多項，那麼，就請立即依照上面佛教正行欄，加以改正，自然就成為真正佛門弟子。而且在修行方面，也是力不白費，福不唐捐，否則，欲求正道，却習魔業，豈不冤枉。

### 佛教與非佛教行為對照表

佛教正行	非佛教邪行
一、蒙政府認為正式宗教，行動公開。	未經政府承認，在地下活動，不敢公開。
二、所有法，人人皆可聞可修，無須發誓。	傳秘密法，須發惡誓。
三、尊釋迦牟尼佛為教主	不尊釋迦牟尼佛，另有尊敬對象。
四、說彌勒菩薩，現在兜率陀天，須在人壽八萬歲時方下生。	說彌勒佛已下生，現在掌盤。
五、以比丘為師。	以外教外道眾為師，不師比丘。

六、拜時五體投地，兩手掌向天。	拜時五體不投地，兩手掌不向天。
七、以出世為主，世法為副，最後目的，求生佛國。	以世法為主，無出世法，最後目的求生天，不願生佛國。
八、正殿是佛像。	正殿不是佛像。
九、不信佛儒以外的教	提倡三教或五教合一。
十、不扶乩。	扶乩。
十一、供素。	供葷。
十二、戒殺。	不戒殺。
十三、無下列各種迷信行動。	抽籤、擲茭木、打值、圓光、燒元寶紙錢、唱戲、飲酒、供糯米龜、拾像遊行、祭禱、畫符、扒刀梯、過火城、還壽生錢、寄庫、破地獄等。
十四、拜佛、菩薩、及比丘。	拜天及神，不拜佛菩薩及比丘。
十五、研誦列在大藏經中的，釋迦佛所說的經。	研誦不列在大藏經中的，非釋迦佛所說的玉皇、竈公、大洞、血湖、壽生、分珠、妙沙、五部六冊、萬佛救劫、高王觀世音等經。
十六、皈依佛法僧三寶。	不皈依三寶。
十七、在禪功上，修四念處觀、止觀、數息觀、一心三觀、參念佛是誰？參話頭等。	在禪功上，修守鼻樑、運氣導引、長生不老、煉精氣神、煉丹、大小周天等。

外道的邪行，名目繁多，不及備載，右表所舉，不過其一部份而已，然而大略輪廓，已可以看得出來矣。凡在表中「非佛教邪行」欄內，所列的十七類邪行中，只要犯了其中的任何一類，就已經不是佛教了，不必全犯，然後知其非也。

### 佛魔並生的世界

二千年來的中國佛法，都是寄藏在深山古寺之中，很少與世人接觸。這一門的學問，雖然高深得很，縱使肯花數十年功夫，埋頭研究，也是上不足以獵功名，下不足以謀生活，所以被世人看作周鼎商彝，雖雅貴而不適用，由是變成了冷門，無人過問。甚至漸漸由不知而誤會，由誤會而誹謗、攻擊、破壞。殊不知，這一門學問，學之而成，固可以永脫生死，離苦得樂；學之不成，亦不失為善人，死能令後世生善道，得安樂，將來種熟緣足時，終於得度。世人學政治、文學、醫藥、經濟、乃至農礦工商，聲光化電，不過解決今生數十年生活，然而莘莘學子，不惜殫神竭力

而求之。獨此下手甚易，收效至鉅，能永遠解決未來不可計劫的生活問題的佛法，乃不屑一顧，豈非顛倒之極。

隋珠趙璧，為天下的至寶，得之能成鉅富，但是，若將其列於糖餅之旁，兒童輩，必不取珠璧，而取糖餅，因其所知太幼稚，雖有智者教之，亦必不從其言。俗人對於類似糖餅的佛法，趨之如蟻赴壘，對於隋珠趙璧的佛法，略不瞻顧，這佔了大批。縱使知道了在佛法外，另有種種之門，然而邪正不分，是非顛倒，信其所信，修其所修，禱其所禱，對鬼求財，殺生祈福，認毒藥為補藥，這也不少。把念佛誦經，求家口平安，生意發財，諸事如意，死後在陰間做盤錢，修來世夫賢子孝，福壽綿長，這也是一大批。染衣剃髮，誦經念咒，裝出來像個佛弟子，究其所為，不念佛，不參禪，不研教，而是謀生財之道，平時妻子酒肉，連優婆塞的資格，都够不上，這也不少。求捷徑，陷入外道，運氣導引，鍊大還丹，想九轉功成，名列紫府，見無生老母，無極天尊，這也不少。念佛時，會看見各種神聖，與之接觸會談，或見奇形怪狀人物，見白光繚繞，靈魂出殼，覺身體化為雲烟，繞虛空三匝，還歸頂門，這也有人。只皈依自性三寶，不皈依不拜佛像佛經僧眾，把宗門醜劇，變做砒霜。不了解外間諸法，皆是性分上所具，住持三寶，即是自性三寶，硬把它分為兩截看，妄起分別，這也有人。

佛法經過如許內憂外患，搖搖欲滅，說起來深堪浩歎。若把這種種情形，彙成一個結論：無非眾生孽重，沒有大福慧，能够消受這與隋珠趙璧，同其高貴的佛法，因緣未成熟，縱使釋尊復生，也將無法救度。每一尊佛，下生到這一個世界，同時釋尊必有一位大魔王，率眾魔給佛法作對，這是千佛通例，似乎是註定的命運。其實這就是行者心中的邪正二念所產生，有了邪正二念，就有魔佛二境。吾人胸中，一念返妄歸真，便是佛法界，一念攀緣分別，便是魔法界，行人欲速魔事，只要把握自心，不必求之在遠。波旬是釋尊大法中，有形的魔，波旬以外，無形的魔，多至無量無數，遍滿每一角落，凡是有佛法的地方，也就是有魔的地方。要緊是：群魔雖然亂舞，我絕對是老實忠貞，跟著釋尊走，倘若步伐不齊，或自作聰明，便是內魔先興，外魔應之，自然就會著魔了。著魔的人，不一定是神經錯亂，有許多：經論熟習，而見解不正確，或世智辯聰的人，也是魔。須知：離經一字，即同魔說，行者千萬要小心謹慎，不可自作聰明。

**這世界沒有徹底解決的事**

娑婆世界，本是五濁惡世，所以從古以來，就沒有徹底解決的事。看目前龍！無論天下事、國事、家事、自身事、社會種種事，乃至佛門種種事，永遠是一團糟，澄清何日？做一個佛教徒，只好在這一團糟的夾縫裏，得到一分鐘，就修他一分鐘，能念一句佛號，落在第八識的識田中，這就是真實受用。千萬不要等待天下太平，國勢隆盛，身體安康，男婚女嫁，諸事停當，然後再修。若存此心，不要說一輩子，就是再有多少輩子，也都沒有時間啊！

讀者諸君！假如閣下只想自己解脫，那麼，一張西方三聖像，和一句

「南無阿彌陀佛」，終身力行，就可以了。經論能看也隨緣看，不能看也罷，根本解脫的條件和分量，都已經够了。假如你發大悲心，想指點迷途，勸進行者，振興佛門，這當然是諸佛本願，菩薩心腸。那麼，對於佛法，就要加上四個字。就是：「看」「講」「寫」「施」，這財法二施，縱不能作法施，也應當作財施；縱不能大規模做，却也要隨力隨緣做，做多少，是多少。一不求名，二不為利，三不著功德相。人生朝露，世界空花，沒有值得留戀處，只要一轉眼間，這世界上的一切，都與我沒干涉，說起世相：不外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、不淨、如是而已。

**要以風雨同舟的真誠對待神道**

就目前臺灣的社會情形來看，是應該保持神道的存在，不宜加以反對，促其銷滅，其中理由很多，不是三言兩語所能盡。平心而論，神道設教，對於風俗，是益多害少，所以古來賢聖之君，明哲之士，都是贊成神道的存在。不過好的制度，流傳到後代，便漸漸變了質，以致把原來的真意，大部消失，而代之以離奇怪誕的行爲，為世垢病。現在的急務，只要能够把神道中，不合理的舉動，改正了一下，仍然可以成為化民敦俗的要素，抵當邪說的柱石。時至今日，佛教與神道，已成風雨同舟之局，萬一神道全部破滅，佛教就等於在聯合陣線中，倒了一位僅有的戰友，那麼，獨當大敵的艱危形勢，馬上就會出現，所以吾人應尊重神道，而保持其存在。

**護錄印光法師復江景春居士書一段**（見增廣印光法師文鈔第三本，印光法師文鈔續編卷上一百九十九頁。）

扶乩乃靈鬼作用，其言某佛某菩薩某仙，皆假冒其名，真仙或偶爾應機，恐千不得其一，況佛菩薩乎。以乩提倡佛法，雖有小益，根本已錯，真學佛者，決不仗此以提倡佛法，何以故？以是鬼神作用。或有通明之靈鬼，尙可不致誤事，若或來一糊塗鬼，必致誤大事矣。人以其乩誤大事，遂謂佛法所誤，則此種提倡，即伏滅法之機。汝以為失利益，而問有罪無罪？是知汝完全不知佛法真義，可歎孰甚。清道咸間，江西廣信府，有一翰林，名徐謙，其人著有「海南一勺」，將偽造之心經中下卷，與心經同視。又錄四川禱雨乩文，言觀音跪玉帝殿前求雨，可知乩之胡說巴道，與其人知之四見，皆邪正不分矣，汝何以不扶乩而失利益，不知其禍或至滅法也。徐謙好善信佛，而實不明佛理，家居教人為善，自亦扶乩，並教其門弟子扶乩，大家皆不知乩之所以然，及佛之所以然。當時南昌一舉人，與徐謙同一行為，此舉人之門人，在省城扶乩看病很靈。巡撫之母有病，醫藥不效，有言某人扶乩看病甚靈，因請令看，開一方，藥服後，人即死矣。急令醫看方，則內有反藥，因擊其人來問，其人言：此吾師某教我者，巡撫因令其師抵償，謂汝誣害人，遂殺其師，徐謙聞其事，誠飭門徒等，此後勿再扶乩。汝以不扶乩，無緣法，心中濛濛，不知扶乩之禍，其大如天，非彼勸人出功德，所能彌補，正人君子，決不入此壇場。

（註一）釋尊昔為菩薩，見世穢濁，背正向邪，常憂愁悲慟，號曰常悲。